

## 住宅式氣體用具的批准

# 提交申請小錦囊

1. 申請人須詳閱《工作守則：氣體應用指南之五 住宅式氣體用具的批准》，以了解氣體安全監督對批准住宅式氣體用具的規定。此工作守則的第2部分有為批准計劃的專門名詞作出詮釋，申請人應在填寫表格及預備相關文件前充分理解，以便與製造商溝通。
2. 申請表隨附的「申請備註」清楚列出表格中個別項目的指引，以供參考。
3. 申請表「丙部」所要求的證明書及文件須與申請表一併提交，如有不全或錯漏，會導致申請延誤或拒絕。
4. 所有提交的文件，包括申請人和製造商的聲明書、氣體用具的技術資料及組裝圖等，其內容必須清楚註明牌子、型號、氣體種類及排氣方式（氣體熱水爐適用），以資識別。
5. 申請人應先詳細審視製造商提供的文件是否妥善完備及完整一致。若有疑問，應在提交申請前要求製造商予以更正或補充，以免延誤處理申請的進度。
6. 因應氣體用具在本港安裝和使用的情況及法例的要求，製造商須擬備適用於香港使用的說明書。
7. 建議製造商為每款型號的氣體用具擬備專用的說明書，避免因同一說明書內載有類近型號 / 不同氣種的文字說明或圖示而產生混淆，影響使用安全。
8. 申請人應留意證明書及文件的有效期。若有將近到期的文件，應盡早安排更新，並於申請處理期間適時提交。
9. 申請人應與製造商溝通，確保申請文件中的技術資料，包括氣體用具的設計樣式、標籤、組件的構造及組裝圖等，與檢測報告使用的樣板氣體用具完全一致。
10. 製造商應確定《認可氣體用具標誌》(GU 標誌) 及《氣體用具的標籤》(申請表「丙部」(10) 的文件)在氣體用具上展示的位置，並以相片或圖示的方式在申請文件中標示，以供審閱。